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5號

原告 張淑美
張振德
謝孟穎
鄭敏超

蔡麗美
歐陽素琴
林品均
包念澄

林于靖

葉賜英

李維冠

高業航

高麗梅

高文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明宏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群揚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主張本件係請求被告為一定之作為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繳納新臺幣3,000元；惟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係依兩造間買賣契約第26條特約事項第1項(下稱系爭條款)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拆除坐落宜

01 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頂樓之高4公尺、面積180平
02 方公尺之鋼構造設施(下稱系爭設施)，核其性質係基於財產
03 權之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等人因被告履行契約系爭
04 條款、拆除系爭設施所能獲致(或回復)之利益(或損害)為
05 計，原告原繳訴訟費用所持法律依據，尚有違誤，應予重新
06 核定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查報所主張被告履
07 行系爭條款所能獲致之利益為若干(應提出計算依據及計算
08 式，並以各原告與被告間訂立之買賣契約書為佐證)，並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應繳裁判費(以各原告主張
10 之利益分列後，合計其總額為若干計算)。如原繳裁判費不
11 足，並應補繳其差額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5 法 官 張軒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林憶蓉